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1年8月1日施行

112.01.19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校務會議修訂

114.01.20校務會議修訂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七、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各項獎勵或懲處種類填寫時，以2次為上限)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特別懲罰(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第四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經常服裝整潔，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四、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勸導同學向上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六、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七、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九、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五、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六、其他前列第六條之一而情節特殊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參與學校各種活動，喧嘩嬉鬧、破壞秩序而致活動進行受阻者。
- 二、無故對師長不敬且口出穢言，經宣（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四、不遵守秩序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而致影響安寧者。
- 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七、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規則參照第18-20頁）
- 九、有駕照未依規定申請騎機車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違反校園安全管理規範，未按學校會客流程或未經師長允許而會見校外人士者。
-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違反學校作業抽查規定，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者。。
- 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無故不參加集會或比賽，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廿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廿二、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廿三、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廿四、違反校園安全守則，情節輕微者。（規則參照第21-22頁）
- 廿五、未按程序填寫外食訂購單而訂購外食，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非有正當理由離開學生本人年級之教學區，至其他年段教學區滋事，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未按本校騎乘機車（腳踏車）、電動車管理辦法停放電動車、汽機車與腳踏車者，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警告乙次。
- 廿八、未按本校騎乘機車（腳踏車）、電動車管理辦法提出申請即將汽機車、電動車與腳踏車騎進校園或停放，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警告乙次。
- 廿九、教學區內從事各項運動、嬉鬧，影響安寧或導致安全疑慮，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宣（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規則參照第18-20頁）
- 六、於校外社區亂停車影響住戶，屢勸不聽者。
- 七、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 八、隨意塗畫學校牆壁公物，影響環境有礙觀瞻者。
- 九、擾亂校園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 十、在上課期間，無故未出現在教學現場，經老師勸導仍未改正，屢勸不聽者。
- 十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國中參照第98-101頁、高中參照第102-104頁）
- 十二、未經師長允許，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含麻將、撲克牌等）、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初犯已有悔悟者。（違禁物品參照21-22頁）
- 十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十四、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五、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或導師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八、冒用他人身分、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 十九、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 廿、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廿一、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有害身心健康或危險性物品者。**(違禁物品參照21-22頁)**
- 廿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廿三、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廿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廿五、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宣(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於網路等論壇、討論區對他人有不實指控，或內容涉及人身攻擊、侮辱、謾罵情節輕微者。
- 廿七、在校外有不良或違法行為，經師長、民眾或警政單位檢舉或查獲，情節輕微者。
- 廿八、不遵守公共秩序，導致發生嚴重事件者。
- 廿九、違反校園安全守則，情節嚴重者。**(規則參照第21-22頁)**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規則參照第18-20頁)**
- 四、無照駕駛者。
- 五、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國中參照第98-101頁、高中參照第102-104頁)**
- 七、對師長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 八、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未經師長允許，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含麻將、撲克牌等)、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累犯或不服規勸者。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六、施用毒品、非法施用、販賣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七、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八、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 十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規則參照第111-133頁)**
- 廿、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廿一、在校外有不良或違法行為，經師長、民眾或警政單位檢舉或查獲，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書面通知。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書面通知。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四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高中部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